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或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公佈

(1)於進一步延長後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及

(2)進一步延長有關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提出

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

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以換取**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註銷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期

謹此提述(i)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QPL**」)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要約文件；(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要約文件**」)；(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寄發要約文件；(v)樂亞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vii)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後之截止日期及延長要約期（「**延展公佈**」）；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後之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長要約期（「**進一步延展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要約文件、延展公佈及進一步延展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進一步延長後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誠如延展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QPL(i)已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523,626,919股樂亞股份之有效接納，根據當時已公開之最近期已刊發樂亞資料，此相當於樂亞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13.764%；及(ii)並無接獲有關購股權要約之任何接納。

誠如進一步延展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即延長後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QPL(i)已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917,665,079股樂亞股份（已計及於首個截止日期有關樂亞股份之接納）之有效接納，根據當時已公開之最近期已刊發樂亞資料，此相當於樂亞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15.303%；及(ii)並無接獲有關購股權要約之任何接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即進一步延長後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QPL(i)已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290,528,079股樂亞股份（已計及於首個截止日期及延長後之截止日期有關樂亞股份之接納）（「**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根據已公開之最近期已刊發樂亞資料，此相當於樂亞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16.760%；及(ii)並無接獲有關購股權要約之任何接納。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3,800,000股樂亞股份，根據已公開之最近期已刊發樂亞資料，此相當於樂亞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0.054%。

經計及接納股份（須待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而作實）以及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13,800,000股樂亞股份，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304,328,079股樂亞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已公開之最近期已刊發樂亞資料，此相當於樂亞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16.8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QPL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樂亞股份或樂亞股份之權利，亦無借入或借出樂亞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樂亞股份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而其將導致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樂亞股份後，方可作實。鑑於上列有關該等要約之接納水平，股份要約之該項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並未達成。

該等要約之其他條件之狀況

誠如延展公佈及進一步延展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函件」中「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i)及(iii)（全文載於要約文件）已經達成。

此外，謹此提述(i)樂亞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針對（其中包括）樂亞（作為其中一名答辯人）之呈請（「清盤呈請」）；及(ii)樂亞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狀況（「該等樂亞公佈」）。

誠如該等樂亞公佈所披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日後對樂亞頒佈清盤令，則於展開清盤後作出之任何樂亞股份轉讓均屬無效，除非該等轉讓獲頒令認可（「認可令」）。樂亞股份轉讓無效指有關轉讓就管理樂亞清盤之所有相關或附帶目的而言，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惟適當詮釋及效力須由法院決定。就此而言，展開清盤指提交清盤呈請書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聆訊日期將於向法院呈交申請認可令後定出，屆時呈請人將有機會作出回應，估計處理申請及聆訊過程將分別需時不少於三週及兩週。誠如樂亞於該等樂亞公佈所披露，樂亞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就申請認可令提交傳票，而傳票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在法院可能作出其他指示或命令之前提下，預期傳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法院裁定。此外，樂亞亦於該等樂亞公佈中披露，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就申請剔除清

盤呈請之命令提交傳票而傳票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無法保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或剔除清盤呈請之命令。

鑑於上文所述，「要約人函件」中「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該等要約之條件(iv)及(v) (全文載於要約文件) 之狀況於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

根據收購守則，除接納條件外，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該等要約失去時效。但如果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當時的環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則例外。

QPL將繼續審視該等要約之條件(iv)及(v)之狀況，特別是會否有任何情況(包括認可令以及清盤呈請中的清盤令之狀況) 足以成為QPL援引條件(iv)及(v)從而尋求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並在有關規定之規限下不繼續進行該等要約。QPL目前無意基於其在本公佈日期所知悉之情況而援引條件(iv)及(v)。

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該等要約或會基於本公佈上文載列之原因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若不能援引條件(iv)及(v)以及倘若法院並無授出認可令或剔除清盤呈請之命令並於其後頒令判樂亞清盤，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根據該等樂亞公佈，開始清盤(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後作出的任何樂亞股份轉讓將為無效，意味著有關轉讓就管理樂亞清盤之所有相關或附帶目的而言，不具任何法律效力，惟適當詮釋及效力須由法院決定。

進一步延長要約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在最初的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第60天(就該等要約而言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下午七時正之後，一項要約(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樂亞發出盈利警告公佈(「樂亞盈利警告公佈」)，此公佈乃在寄發最初要約文件當天其後第39天之後作出。此外，誠如該等樂亞公佈所披露，分別有關認可令及剔除清盤呈請之命令的傳票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

為提供更多時間予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在計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刊發之樂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業績以及分別有關認可令及剔除清盤呈請之命令的傳票聆訊結果而考慮該等要約，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4及15.5申請執行人員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延展至待定之日期。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就最終的延長後之截止日期及經更新的時間表再作公佈。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載該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要約文件、受要約人文件及任何相關補充受要約人文件(如有)所載之資料。

重要提示

該等要約須待該等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QPL及／或樂亞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QPL股份及／或樂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樂亞或QPL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樂亞或QPL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進行之樂亞或QPL證券交易。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QPL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QPL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